## 数据库设计规范

1 所有数据库对象名称必须使用小写字母并用下划线分割（mysql对大小写敏感的）

2 所有数据库对象名称禁止使用mysql保留的关键字

3 数据库对象的命名要能做到见名识义，并且最好不要超过32个字符（减少不必要的网络开销）

4 临时库表必须以tmp为前缀并以日期为后缀

5 备份表，备份表必须以bak为前缀并以日期为后缀

6 所有存储相同数据的列名和列类型必须一致（如果作为关联列的数据类型不同的话在查询的时候就会进行数据类型转换，失去关联的作用）

7 5.6之后的所有表都必须用Innodb存储引擎，Innodb支持事务，行级锁，更好的恢复性，高并发下性能更好

8 数据库和表的字符集统一使用UTF-8（兼容性更好），UTF8字符集汉字占3个字节，ASCLL码占用1个字节